



『一带一路』系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

“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的合作：机遇、挑战与共赢

何 焰 刘萌萌 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

“一带一路” | 系 | 列 |

“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的合作：机遇、挑战与共赢

何焰 刘萌萌 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的合作：机遇、挑战与共赢 / 何焰等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20.12

ISBN 978-7-216-09947-9

I. 一… II. 何… III.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研究 IV. F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18582号

责任编辑：杨 猛
封面设计：陈宇琰
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肖迎军

“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的合作：机遇、挑战与共赢
YIDAI YILU YU DUOBIAN JIZHI DE HEZUO JIYU
TIAOZHAN YU GONGYING

何焰 刘萌萌 著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324千字
版次：2021年4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216-09947-9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19.25
插页：2
印次：2021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78.00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图书，是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特色项目和重要学术成果的展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源起于1948年以邓小平为第一书记的中共中央中原局在挺进中原、解放全中国的革命烽烟中创建的中原大学。1953年，以中原大学财经学院、政法学院为基础，荟萃中南地区多所高等院校的财经、政法系科与学术精英，成立中南财经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之后学校历经湖北大学、湖北财经专科学校、湖北财经学院、复建中南政法学院、中南财经大学的发展时期。2000年5月26日，同根同源的中南财经大学与中南政法学院合并组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成为一所财经、政法“强强联合”的人文社科类高校。2005年，学校入选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1年，学校入选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学校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70年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新中国同呼吸、共命运，奋勇投身于中华民族从自强独立走向民主富强的复兴征程，参与缔造了新中国高等财经、政法教育从创立到繁荣的学科历史。

“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作为一所传承红色基因的人文社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将范文澜和潘梓年等前贤们坚守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学风和严谨务实的学术品格内化为学术文化基因。学校继承优良学术传统，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改革完善人才引育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为人才辈出提供良好的学术环境。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是党和国家对学校70年办学历史、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的充分认可。“中南大”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坚持内涵发展，“双一流”建设取得显著进步：学科体系不断健全，人才体系初步成型，师资队伍不断壮大，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国际交流合作优化升级，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在2048年建校百年时，实现主干学科跻身世界一流学科行列的发展愿景打下了坚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是一个需要理

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①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学和经济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支撑学科，是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着力点、着重点。法学与经济学交叉融合成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也为塑造中国学术自主性提供了重大机遇。学校坚持财经政法融通的办学定位和学科学术发展战略，“双一流”建设以来，以“法与经济学学科群”为引领，以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和经济学学科、学术、话语体系为己任，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发掘中国传统经济思想、法律文化智慧，提炼中国经济发展与法治实践经验，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经济学中国化、现代化、国际化，产出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即为其中部分学术成果的展现。

文库首批遴选、出版两百余册专著，以区域发展、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创新治理、中国经济发展、贸易冲突、全球治理、数字经济、文化遗产、生态文明等十个主题系列呈现，通过问题导向、概念共享，探寻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内在复杂性与合理性，阐释新时代中国经济、法治成就与自信，展望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过程中所呈现的新生态体系，为解决全球经济、法治问题提供创新性思路和方案，进一步促进财经政法融合发展、范式更新。本文库的著者有德高望重的学科开拓者、奠基人，有风华正茂的学术带头人和领军人物，亦有崭露头角的青年一代，老中青学者秉持家国情怀，述学立论、建言献策，彰显“中南大”经世济民的学术底蕴和薪火相传的人才体系。放眼未来、走向世界，我们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砥砺前行，凝心聚力推进“双一流”加快建设、特色建设、高质量建设，开创“中南学派”，以中国理论、中国实践引领法学和经济学研究的国际前沿，为世界经济发展、法治建设做出卓越贡献。为此，我们将积极回应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问题、新趋势，不断推出新的主题系列，以增强文库的开放性和丰富性。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的出版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它的推进得到相关学院和出版单位的鼎力支持，学者们精益求精、数易其稿，付出极大辛劳。在此，我们向所有作者以及参与编纂出版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因时间所限，不妥之处还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包涵、指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 第一节 “一带一路”是一种怎样的存在 16
- 第二节 “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合作有必要吗 28
- 第三节 “一带一路”携手多边机制可行吗 34

第二章 “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合作的原则与路径

- 第一节 合作应坚持的原则 44
- 第二节 选择合作对象的法律思路 48
- 第三节 合作的基础与路径 59

第三章 “一带一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合作

- 第一节 “一带一路”与IMF合作的意义 68
- 第二节 “一带一路”与IMF合作共赢的可行性 71
- 第三节 “一带一路”与IMF合作面临的挑战 77
- 第四节 促进“一带一路”与IMF合作的若干路径 83

第四章 “一带一路”与二十国集团（G20）的合作

- 第一节 “一带一路”与G20合作的意义 94
- 第二节 “一带一路”与G20合作共赢的可行性 99
- 第三节 “一带一路”与G20合作面临的困难 108
- 第四节 促进“一带一路”与G20合作的若干路径 113

第五章	“一带一路”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的合作	
第一节	“一带一路”与AIIB的合作关系	126
第二节	AIIB对于“一带一路”的重要性	131
第三节	“一带一路”对AIIB提出了新课题	136
第四节	AIIB助力“一带一路”的前景展望	143
第六章	“一带一路”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合作	
第一节	“一带一路”与MIGA的合作关系	158
第二节	MIGA与“一带一路”合作的可行性	170
第三节	MIGA与“一带一路”合作的现状及瓶颈	174
第四节	促进“一带一路”与MIGA合作的若干路径	181
第七章	“一带一路”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的合作	
第一节	“一带一路”与ICSID合作的分析	190
第二节	“一带一路”与ICSID合作面临的问题	196
第三节	促进“一带一路”与ICSID合作的若干路径	207
第四节	“一带一路”与ICSID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213
附录	“一带一路”与国家或国际组织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附录一：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 愿景与行动	218
附录二：	“一带一路”合作国家一览表	228
附录三：	中国与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情况	229
附录四：	“一带一路”与UN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30
附录五：	“一带一路”与WB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38
附录六：	“一带一路”与IDA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45
附录七：	“一带一路”与IFC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51
附录八：	“一带一路”与MIGA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58
附录九：	“一带一路”与ICSID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65

附录十：“一带一路”与WTO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70
附录十一：“一带一路”与IMF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76
附录十二：“一带一路”与AIIB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83
附录十三：“一带一路”与G20成员签订合作文件情况	287

缩写词	288
结 语	290
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302

导 论

『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的合作：机遇、挑战与共赢

一、研究意义

本书是在“三期叠加”的背景下诞生的。所谓“三期叠加”，特指以下三期：一是全球治理体系处于重大变革期；二是“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期；三是中国进入民族复兴、经济振兴的关键期。笔者希望在此三期中找到一个契合点进行研究，并研究其共赢效应。于是本书主题破壳而出：“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的合作：机遇、挑战与共赢。本书的研究意义主要体现为对中国、对“一带一路”、对国际组织或多边机制、对全球治理体系多方共赢的追求。

（一）多边机制和国际组织为中国的复兴伟业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宝贵资源，是高质量朋友圈的组成部分

“一带一路”是中国倡导的极富特色的多边机制，以地缘为主干但不受地缘限制，以促发展为主导但不限于发展，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同时也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一带一路”既是当代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补充，也是促进其变革与发展的有力推手。“一带一路”所坚持的理念、目标、原则、实践等，给世界政治经济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令人耳目一新。“一带一路”是中国民族复兴伟业中的组成部分，也是全球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一带一路”目前已经践行了六年多的时间，不仅给沿线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福利，极大地推动了沿线经济的发展，而且也成为全球瞩目的多边机制，越来越多的非沿线国家也申请加入。要推动“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需要拓展高质量的朋友圈，需要更多的国际组织关注和支持，并提供实质性帮助。

在全球化日益深入发展的今天，全球性问题日益纷繁复杂，任何国家或者国家集团都难以独立应对，协作共治便成为时代的需求。国际组织作为全球治理的重要主体，在当代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以国际金融组织为例，国际金融组织是非常宝贵的国际资源，是国际金融政策与制度的制定者、监督者和执行者，是协调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间分享金融信息和探讨金融问题的主要场所，是危机预警、救援贷款、决策咨询、监管经验等多种资源供应平台。开发和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资源，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组织活动，加强与各层次金融组织合作，是提升中国金融治理水平和维护中国金融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稳步推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防范潜在金融风险应有的战略眼光。

（二）“一带一路”建设为国际治理体系、国际组织和其他多边机制注入新的活力，并促进其变革与发展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其中也包括全球治理体系正在进行的重大变革。作为全球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一带一路”的核心理念是合作共赢，即通过国家间多样化的合作，实现共同安全和共同利益。这与某些西方国家追求的零和式全球治理模式有着本质的区别。“一带一路”模式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为基础，以普遍安全和共同发展为目标，以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制度互鉴的政治包容为前提，以平等互利、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交往为常态。中国所倡导的“一带一路”，在与传统治理体系的合理重叠之外，也将努力变革其中不合理的部分。“一带一路”建设将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机会，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来带动全球经济的发展。理念先进、机制灵活、拥护者众的“一带一路”，将成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与完善的重要力量。由于国际组织或多边机制是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主体，因此，“一带一路”的发展，必将为国际组织和其他多边机制的发展拓展新视野、提供新机遇。

随着“一带一路”的践行和中国外交活动的开展，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关注和认识了“一带一路”，有的已经表示了合作意愿，有的则已有实质性的合作行动。例如上合组织已经通过顶层推进直接签署协议、促成项目落地^①；联合国将“一带一路”倡议纳入了决议。^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平台^③；有的国际组织虽然尚在观望，但也已显示出一定的合作意愿，如东盟。据统计，表达关注或合作愿意的国际组织越来越多，涉足领域越来越广泛，既有政治、经济、安全等传统领域，又有卫生、人文、发展、智库、媒体等其他领域。可以预见，从表达意愿到签署协议，国际组织与“一带一路”的合作趋势应当是渐进深入的，有的国际组织在某些领域与“一带一路”的合作可能会走向机制化和常态化。

① 2015年7月，上合组织元首乌法峰会发表的《乌法宣言》和《新闻公报》首次表示支持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并表示正在积极筹建的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也将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新的强大推动力。

② 2016年3月，联合国安理会第2274号决议首次纳入“一带一路”倡议。9月13日，在第71届联合国大会上，联合国193个会员国一致赞同将“一带一路”倡议载入联大决议。决议呼吁国际社会为开展“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安全保障环境。

③ 2016年9月20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了旨在共同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谅解备忘录。

（三）提升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国际组织和其他多边机制是我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合作伙伴。我们应发挥国际组织的合作平台作用，推动其与我国相向而行，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在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多边机制合作的过程中，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会不断提升。借助国际组织的多边合作机制，中国可以为自己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关系，为本国的生存和发展谋求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而且有机会获得更广泛的国际资金、技术和市场，促进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深度交往，克服依靠自身力量难以克服的困难。例如在全球金融危机肆虐下，IMF等国际金融组织所拥有的融资力、信息力、专业力等优质资源，对于及早防范危机和遏制危机深化并最终走出困境具有决定性意义。正如有学者所言，在当代，衡量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是否成熟明智，衡量其国际交往能力是否强大有力，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其对国际组织的理解程度、重视程度和参与程度。^①

像其他国际合作倡议一样，“一带一路”倡议在实施过程中也会遇到困难、问题、风险和挑战。六年后的今天，面对风霜刀剑、波谲云诡的国际环境，如何继续推进“一带一路”，获得高质量发展，进而促进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与优化，是我国也是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我们认为，国际组织和类似组织的多边机制作为现行全球治理体系的运行载体和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伙伴。我们应在开放包容、求同存异、共商共建等原则指导下，与之开展长期而积极的合作，充分合理地利用其国际平台和各类资源，达到共赢目的。本书拟以此为目标和切入点，为我国“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提供一些理论支撑和建设性意见。

二、研究基础

本书立足于国际法基础理论和“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实践，在考察“一带一路”性质的基础上，从法律视角探讨“一带一路”与多边机制合作共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法律基础与法律路径、合作的现状与前景、合作中会遇到

^① 参见饶戈平主编《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前言页。

的困难与挑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指出中国在其间应当发挥的作用。本书旨在从国际法视域探索促进“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以促进“一带一路”与合作伙伴的双赢为目标。我们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投资担保、国际投资争议解决领域，选取了与“一带一路”已有一定对接关系的代表性国际组织或多边机制，包括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二十国集团、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等，对其与“一带一路”的合作基础和合作路径进行了初步勾勒。特列于此，以抛砖引玉。

（一）“一带一路”与联合国（UN）的合作

1. “一带一路”与 UN 的合作基础

（1）“一带一路”与 UN 理念相契合。

“一带一路”旨在通过经济合作联动世界经济发展模式的改善，推动完善全球治理。这与 UN 致力于改善人民生活、协调各国行动、全球友好发展等理念高度契合。UN 也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在决议中写入“一带一路”倡议，并得到 193 个会员国的一致赞同。

（2）联合国认同并与“一带一路”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

2016 年 9 月，中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了第一份国际组织与“一带一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在政策协调上，“海上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全球治理高层论坛”等多个“一带一路”对接项目为成员间交流互鉴、政策对话提供支持；在南南合作上，2017 年发起的“中国南南农业合作学院”、2018 年发起的“‘一带一路’/南南合作农业发展青年领袖计划”等合作计划不仅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相关发展，更为缩小全球发展差距助力；在绿色发展上，通过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与多个 UN 相关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就打造绿色合作沟通平台达成了更多合作项目，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在促进联合投资和人文交流上，“一带一路”与 UN 专门机构签署合作文件并开展相关合作。

2. “一带一路”与 UN 的合作路径

（1）推动现有合作文件和项目的具体落实。在政策协调、南南合作、绿色发展、联合投资和人文交流等方面，“一带一路”与 UN 签署一系列文件并进行多个“一

带一路”对接项目。在现有合作基础上，使相关文件和对接项目持续得到落实是需要注意的重要问题。

(2)在“一带一路”框架内细化合作内容、扩大合作面。在“一带一路”框架内，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或其他国际合作平台，就更广泛、深入领域与联合国开展合作能在更高层面上实现两者共赢。

(二) 一带一路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合作

1. “一带一路”与 WTO 的合作基础

(1)“一带一路”与 WTO 目标和宗旨相重合。WTO 以开放、平等、互惠为原则，通过消除关税和非关税障碍促进各成员国贸易增长，关注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是 WTO 并不仅仅聚焦于贸易，其在环保、劳工、就业、投资、知识产权、成员国政策协调等方面也在做出相应努力。这与“一带一路”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致力于沿线国家以及全球共同繁荣的目标不谋而合。

(2) WTO 多数成员方已与“一带一路”达成合作协议。WTO 成员方涵盖了绝大多数“一带一路”合作国家，这种重合使得双方开展合作具有国家基础。“一带一路”合作国家就共建“一带一路”达成合作协议，这为 WTO 与“一带一路”进行合作提供了成员基础。

2. “一带一路”与 WTO 的合作路径

(1)与 WTO 联动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贸易畅通。贸易畅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和重点。“一带一路”在贸易畅通领域的顶层设计框架目前包括：投资贸易便利化、自贸区网络、国际产能合作、境外园区建设、中欧班列。与 WTO 联动推进“一带一路”沿线贸易畅通：首先，通过两者重合的合作国家将 WTO 在贸易便利化的成果如降低交易成本、简化贸易程序、减少有形和无形的贸易障碍引入“一带一路”中。其次，借鉴 WTO 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做法，将相关成果扩展到其他国家。最后，通过国际多边合作平台，与 WTO 交流合作推进贸易畅通。

(2)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纳入“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多样化选择中。对于国家间争端，WTO 仍然可以发挥作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争端具有可行性。从实证研究角度考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与和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

贸易争端而言，WTO 争端解决机制目前仍是解决沿线国家间贸易争端的最佳选择。

（三）“一带一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合作

1. “一带一路”与 IMF 的合作基础

（1）“一带一路”与 IMF 所涉国家具有相当的重合度。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国已经与 131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187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131 个国家中，仅朝鲜不是 IMF 成员国，其他国家都具有双重身份。

（2）“一带一路”目标与 IMF 宗旨具有协调性。IMF 促进全球经济包容性增长的宗旨与“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目标相对应，两者都是为了促进某一国家的本国发展目标与国际社会的发展目标相协调。此外，在发展开放型经济，扩大高质量投资；维持金融稳定，减少债务高企；提高政策透明度，防止腐败的滋生方面存在共识。

（3）“一带一路”建设方向与 IMF 改革方向具有一致性。IMF 的 2010 年改革显现出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视，以及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经济合作，这与“一带一路”具有一致性。

2. “一带一路”与 IMF 的合作路径

（1）建立稳定的金融合作机制。现阶段，“一带一路”与 IMF 之间并未形成成熟的金融合作机制，双方没有进行深度合作，两者大都是在各自的体系下分别对外开展各自的金融合作机制。例如，开展定期磋商会议，增进国际金融信息交流，达成实质性合作文件。又如，建立金融合作机构，完善 IMF 职能、增加其公信力和权威的同时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2）发挥联合能力建设中心（CICDC）的作用。CICDC 的建立，是“一带一路”与 IMF 之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合作。目前 CICDC 尚处在初始阶段，相关具体措施还不完整成熟，需要双方进一步研讨商议。具体而言，第一，建设金融合作机构，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第二，构建良好政策环境，提高科学决策水平，CICDC 必须建立在透明度高的决策机制之下；第三，严格评估各项建设项目，CICDC 必须设立确定的标准以保证各项建设项目是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可持续发展。

（3）携手 IMF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第一，合作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一带一路”必须与 IMF 共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实时监测区域内国家的系统性金

融风险的发生，争取在源头上消除风险。第二，合作建立风险救济机制。在对相关国家进行救济时，“一带一路”的经验和金融资源都不丰富，和IMF进行合作是非常必要的。

(4) 携手IMF防范国际货币危机。第一，共同创造区域性超主权货币。“一带一路”参与国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可以尝试与IMF合作在“一带一路”框架之下，实现区域性的超主权货币的流通，这是一种最接近“超主权货币”构想的货币形式，可以避免货币兑换风险。第二，共同创造多元化的国际储备货币。

(5) 借鉴IMF经验应对主权债务危机。克服国际官方救助的弊端以应对国家主权债务危机，运用主权债务重组以应对国家主权债务危机。

(四) “一带一路”与世界银行集团(WBG)的合作

1. “一带一路”与WBG的合作基础

(1) 致力于减轻贫穷、实现全球经济发展的共同目标。世界银行集团从成立之初就致力于为成员国提供贷款和投资，促进成员国经济发展，减少贫困，实现全球经济繁荣。从“一带一路”提出以来，在投资、融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为沿线国家带来众多实惠，更为全球经济注入活力，这正是“一带一路”与世界银行集团目标相一致之处。

世界银行集团与“一带一路”就合作已达成许多共识。在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世界银行行长金墉提出将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等机构助力“一带一路”承诺变成现实。世界银行集团与“一带一路”达成许多合作文件，包括世界银行集团与亚投行于2016年签署投资项目联合融资框架协议、2017年《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此外，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8年会见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双方表示加强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合作；在2019年4月第二届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下，中国财政部与世界银行集团、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就助力“一带一路”合作事宜成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2. “一带一路”与WBG的合作路径

(1) 加强金融领域合作交流，达成更进一步的实质性合作文件。通过观察“一带一路”与世界银行集团达成的合作，“框架性协议”“谅解备忘录”“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合作”都显示出在投融资安排方面，世界银行集团与“一带一路”

的合作还需进一步推进。因此，两者应当就具体合作事项开展交流，达成更多实质性合作文件。

加快相关合作文件的具体落实。在世界银行集团与“一带一路”已达成许多合作文件的基础上，如何开展合作实践是需要思考的问题。具体落实到相关部门执行，在执行中相互配合、协商，这需要明确主体，需要考虑文件落实的具体方法。

（五）“一带一路”与二十国集团（G20）的合作

1. “一带一路”与 G20 的合作基础

（1）“一带一路”在宗旨与目标上对接 G20。“一带一路”与 G20 都以推动各国发展战略和经济政策相协调为目标，注重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求，促进世界经济实现稳定发展和持续增长。

（2）“一带一路”与 G20 在重点关注和优先发展的领域上异曲同工。金融、贸易与投资领域以及国际基础设施是两者重点关注和优先发展的领域。

（3）G20 软法机制的特点有利于二者合作发展。

2. “一带一路”与 G20 的合作路径

（1）通过多边合作平台增进共识。通过多边合作平台如“一带一路”合作高峰论坛获取 G20 成员方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认同与支持。在可适性范围内对接 G20 峰会提出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接 G20 历届峰会提出的倡议及决策，加深两者合作。

（2）加强“一带一路”与 G20 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以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绿色金融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且要在金融监管领域合作以防范金融风险。

（3）推动 G20 与“一带一路”共同参与全球经济治理。2019 年 6 月 28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G20 领导人峰会上发表题为《携手共进，合力打造高质量世界经济》的重要讲话，获得 G20 的认同和支持。

（六）“一带一路”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的合作

1. “一带一路”与 AIIB 的合作基础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推动“一带一路”沿线经济联动发展，“一带一路”推动 AIIB 创新发展。AIIB 为加快整个亚洲的经济发展铺平了道路，